附件一：

**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暂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快我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普及和发展，规范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是推荐参加上级协会智能化优质工程的必备条件。

**第三条** 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评选本着“设计合理、功能完善、施工规范、节能高效、安全便利”的原则。评选工作以智能化系统施工工艺及技术创新、系统运行良好、取得社会经济效益、节能策略为主。

**第四条** 评选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自治区、赤峰市有关规定。

**第五条** 凡我会会员单位，具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通信施工等相关资质的单位均可申报。

**第六条**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结果将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公布。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评选工程类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类工程及相关智能化工程。

**第八条** 工程规模：

（一）公共建筑类智能化工程，在绿色建造、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减排以及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有技术创新优势，其综合技术指标优于市内同类工程，且工程造价在300万（含）元以上，具备以下智能化分系统：智能管网；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能源计量测量与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室内移动通讯覆盖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系统；智慧平台建设等。

（二）住宅建筑（住宅小区含高层型住宅小区和别墅型住宅小区），在绿色建造、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减排以及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有技术创新优势，其综合技术指标优于市内同类工程，智能化工程造价在150（含）万元以上，具备以下智能化分系统：通信管网、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电话交换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能源计量测量与管理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等。

（三）其他类：在绿色建造、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减排以及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有技术创新优势，其综合技术指标优于市内同类工程，智能化工程造价在150（含）万元以上，具备以上智能化分系统。

（四）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工程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30%。

**第九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一）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二）保密工程；

（三）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工程；

（四）曾参加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评选没有入选的工程。

（五）存在用户（业主）投诉且经查实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通信施工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二）智能化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智能建筑设计、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验收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技术文件，已完成系统的全部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已经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已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如新建工程按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为准）。

（四）建筑智能化系统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并连续运行三个月以上，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隐患，无质量投诉，有用户意见。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

1、《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2、承诺书、事故情况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相关许可证一份；

4、该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一份（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专业）；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决算定案表（盖章)；

6、相关承包合同书(只需提供金额及盖章相关页)；

7、创优创精品计划；

8、监理评价报告；

9、能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8-10张。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十二条** “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的资料审查、工程复查的具体工作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复查和评审组成人员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抽选。

**第十三条** 工程复查由功能效益评估、设计与施工及产品质量评估、运行维护与资料评估三个部分组成，实施量化综合评估。复查组撰写工程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受检工程的质量状况做出评价，明确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四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审委员会在建筑业协会组织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复查组复查结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综合评审会，最终确定获奖工程名单。评审结果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进行表彰。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自治区、赤峰市的有关规定。凡参与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相关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十六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请客送礼。否则，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单位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评审专家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取消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 罚**

**第十九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已经获得“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称号的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5月20日颁发的《赤峰市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赤建协〔2022〕22号）同时废止。